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7)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I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及
- (IV) 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等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13頁，並隨附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一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一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一 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V-1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EGM-1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EGM-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東類別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中國境內自然人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建議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供內資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議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建議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7)

執行董事：

張敬明先生(主席)
黃春鋒先生(行政總裁)
冷小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央大街20甲1-4號

非執行董事：

周霆欣先生
尹宗臣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瀋陽市鐵西區
興華北街55號
置地公館
N座3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魯晉先生
羅卓強先生
高紅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
25樓2507室

敬啟者：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I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及
- (IV) 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以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擬於該等大會提呈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i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iii)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之若干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致使閣下可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若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同時，國務院證券委及國務院就經濟體制改革於1994年8月27日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起廢止。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代替《必備條款》，制定公司章程。此外，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不再需要並取消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要求。鑒於上述情況，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提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董事會函件

有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並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

董事會認為，由於內資股及H股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而該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相同，故建議修訂(包括於廢除《必備條款》後刪除公司章程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將不會損害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公司章程文件來滿足核心股東保障準則，並將進一步監控其對以上準則的持續遵守情況，並於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準則時通知聯交所。

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對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生效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及監事之任期應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新一屆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重選連任。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出。

第八屆全體董事任期將於2024年2月11日屆滿。本公司得悉，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尹宗臣先生、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魯晉先生及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紅紅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時退任及不會作為候選人重選連任。

尹宗臣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董事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張敬明先生、冷小榮先生及黃春鋒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周霆欣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羅卓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重選連任為第九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議，董事會一致議決提名委任蔣海玲女士(「蔣女士」)及毛海濱先生(「毛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建議委任董事」)。董事會亦建議委任毛先生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蔣女士作為第九屆董事會轄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考慮及批准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當日起生效。

建議董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三年。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評估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的背景及經驗。鑒於其豐富知識及寶貴經驗，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認為彼等參選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獲提名執行董事(即張敬明先生、冷小榮先生及黃春鋒先生)之建議酬金分別為年薪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獲提名非執行董事(即周霆欣先生)之建議酬金為年薪人民幣120,000元；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女士、羅卓強先生及毛先生)之建議酬金分別為年薪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

建議重選及委任之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I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建議重選監事

第八屆全體監事任期將於2024年2月11日屆滿。本公司得悉，第八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張運峰先生、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陳俊峰先生及第八屆監事會僱員代表監事鄭澤健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第九屆監事會相關監事時退任及不會作為候選人重選連任。

張運峰先生、陳俊峰先生及鄭澤健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監事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王興業先生作為監事會主席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重選連任為第九屆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方偉然先生作為僱員代表監事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重選連任為第九屆監事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監事

於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已議決提名委任陳斌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人選（「**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委任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九屆監事會之監事任期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三年。

獲提名監事（即方偉然先生、王興業先生及陳斌先生）之建議酬金分別為年薪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

建議重選及委任之各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待有關重選獲提名董事及監事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獲提名董事及監事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董事及監事之任期自有關彼等獲委任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起為期三年。

獲提名董事及監事之建議酬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價、工作範疇、參與度、經驗、資歷及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的第EGM-1頁至第EGM-4頁、第EGM-5頁至第EGM-8頁及第EGM-9頁至第EGM-13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亦附奉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上述會議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yang747.com)發佈。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最遲於2024年1月24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一切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2024年1月11日

本附錄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版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改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六條修改後調整至第一條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第1條
2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1999]589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9年7月2日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210131000009129（1-1）。公司的發起人為：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第一條）	第二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1999]589號文件批准，以發起式設立，於1999年7月2日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取得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 <u>210131000009129（1-1）</u>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u>912101067157200609</u> 。公司的發起人為：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第一條）	第二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1999]589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9年7月2日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101067157200609。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廢止。《章程指引》第2條

3	增加	<u>第三條 公司於1999年10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42,040萬股,於1999年12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u>	第三條 公司於1999年10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42,040萬股,於1999年12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章程指引》第3條
4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必備條款》第二條)	第四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必備條款》第三條)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章程指引》第4條
5	第三條 公司住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大街20甲1-4號 郵政編碼:110141 電話:86-24-24351041 圖文傳真:86-24-24333288 (《必備條款》第三條)	第五三條 公司住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大街20甲1-4號 郵政編碼:110141 電話:86-24-24351041 圖文傳真:86-24-24333288 (《必備條款》第三條)	第五條 公司住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大街20甲1-4號 郵政編碼:110141	《章程指引》第5條
6	增加	<u>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6937.6萬元。</u>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6937.6萬元。	《章程指引》第6條
7	第五條調整為第七條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指引》第7條
8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必備條款》第四條)	第八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 (《必備條款》第四條)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章程指引》第8條
9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第五條)	第七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第五條)	調整至第七條	

10	<p>第六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p>	<p>第一六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p>	調整至第一條。	
11	<p>第七條 原公司章程已經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審批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公司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辦理因修改公司章程所引起的法定登記事項變更登記。</p>	刪除		

12	增加	<p><u>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u></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章程指引》第9條
13	<p>第八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必備條款》第六條)</p>	<p><u>第十六條 自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必備條款》第六條)</p>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章程指引》第10條
14	<p>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必備條款》第七條)</p>	與上條合併		

15	增加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章程指引》第11條
16	增加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章程指引》第12條
17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必備條款》第八條)	第三十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必備條款》第八條)	第十三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法》第15條
18	第十一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業務、財產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 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報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可以辦理前款所述融資或者借款。	刪除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9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立足主業，穩健經營，服務社會，回報股東。 (《必備條款》第九條)	第十四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立足主業，穩健經營，服務社會，回報股東。 (《必備條款》第九條)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立足主業，穩健經營，服務社會，回報股東。	
20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 主營範圍 包括：城市公用基礎設施投資、經營及自有資產自主經營。 (《必備條款》第十條)	第十五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 主營範圍 包括：城市公用基礎設施投資、經營及自有資產自主經營。 (《必備條款》第十條)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 主營範圍 包括：城市公用基礎設施投資、經營及自有資產自主經營。	
21	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	第十六十四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如需)後，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	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如需)後，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	
22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23	增加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24	增加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章程指引》15條
25	增加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章程指引》16條
26	增加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章程指引》17條

27	增加	<u>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章程指引》18條
28	增加	<u>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發起人於1999年7月1日以經評估確認的附屬公司淨資產折為股本認購公司內資股60000萬股，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u>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發起人於1999年7月1日以經評估確認的附屬公司淨資產折為股本認購公司內資股60000萬股，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	《章程指引》19條
29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必備條款》第十一條)	<u>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監督機構要求的前提下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 (《必備條款》第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監督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必備條款》廢止。
30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必備條款》第十二條)	<u>第三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u> (《必備條款》第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31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必備條款》第十三條)	<u>第四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如需)或備案程序。</u>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必備條款》第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如需)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32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已發行的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稱為未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未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並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未上市股份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必備條款》第十四條）</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已發行的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稱為未上市股份。<u>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未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並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已發行的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稱為未上市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未上市股份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	--	---	---	--

		未上市股份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必備條款》第十四條)		
33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在香港上市，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在香港上市，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在香港上市，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34	增加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46937.6萬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為86,400萬股，佔總股本的58.80%；H股為60537.6萬股，佔總股本的41.20%。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46937.6萬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為86,400萬股，佔總股本的58.80%；H股為60537.6萬股，佔總股本的41.20%。	《章程指引》第20條
35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000萬股(不含超額配售部分)，成立時向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發行6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0%。 (《必備條款》第十五條)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6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為42,040萬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1.2%。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p> <p>2009年2月13日，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人民幣一億零二百五十二萬元價格競拍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權之58.8%成功，成為公司股東。於2012年9月21日，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之代價轉讓其持有的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權之58.8%，而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該代價受讓該等股權，成為公司新股東。</p> <p>2015年5月5日，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增發8,408萬股H股，增發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0,448萬股，其中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50,448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4.32%和45.68%。</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	--	----	--	-----------

<p>2015年6月9日，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姚雪莉、肖錦燕、林映潔、陳嘉廉、石景儀及劉少華共增發普通股12,000萬股內資股，增發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2,448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72,000萬股，佔總股本58.8%；H股股東持有50,448萬股，佔總股本41.2%。內資股股東中，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佔總股本49%；姚雪莉持有4,000萬股，佔總股本3.267%；肖錦燕持有3,000萬股，佔總股本2.45%；林映潔持有2,990萬股，佔總股本2.442%；陳嘉廉持有2,000萬股，佔總股本1.633%；石景儀持有5萬股，佔總股本0.004%；劉少華持有5萬股，佔總股本0.004%。</p> <p>2016年2月11日，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增發10,089.6萬股H股，增發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132,537.6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72,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60,537.6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4.32%和45.68%。</p>			
--	--	--	--

<p>2016年2月23日，公司向境內投資人深圳市建鑫德永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增發14,000萬股內資股、向境內投資人林映潔增發400萬股內資股，增發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6,937.6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86,400萬股，佔總股本58.80%；H股股東持有60,537.6萬股，佔總股本41.20%。內資股股東中，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佔總股本40.834%；深圳市建鑫德永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000萬股，佔總股本9.528%；姚雪莉持有4,000萬股，佔總股本2.722%；肖錦燕持有3,000萬股，佔總股本2.042%；林映潔持有3,390萬股，佔總股本2.307%；陳嘉廉持有2,000萬股，佔總股本1.361%；石景儀持有5萬股，佔總股本0.003%；劉少華持有5萬股，佔總股本0.003%。</p> <p>2018年4月17日，北京華夏鼎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壹億捌仟玖佰萬元之代價轉讓其持有的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2,000萬股內資股股份，而北京華夏鼎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該代價受讓該等股權，成為公司新股東。</p>			
--	--	--	--

<p>2018年6月25日，北京力創未來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肆仟伍佰萬元之代價轉讓其持有的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8,000萬股內資股股份，而北京力創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該代價受讓該等股權，成為公司新股東。</p> <p>2018年8月3日，宋景與林映潔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林映潔同意以人民幣捌佰肆拾柒萬伍仟元之代價轉讓其持有的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3,390萬股內資股股份，而宋景同意以該代價受讓該等股權，成為公司新股東。</p> <p>2018年8月6日，宋景與肖錦燕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肖錦燕同意以人民幣柒佰伍拾萬元之代價轉讓其持有的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3,000萬股內資股股份，而宋景同意以該代價受讓該等股權，成為公司新股東。</p> <p>2018年11月14日，深圳市建鑫德永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與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深圳市建鑫德永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捌仟貳佰陸拾萬元之代價轉讓其持有的瀋陽公用發展有限公司14,000萬股內資股股份，而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該代價受讓該等股權，成為公司新股東。</p>			
---	--	--	--

<p>2018年11月16日，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萬眾潤隆投資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三仟伍佰萬元之代價轉讓其持有的瀋陽公用發展有限公司14,000萬股內資股股份，而深圳市萬眾潤隆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該代價受讓該等股權，成為公司新股東。</p> <p>公司新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6,937.6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86,400萬股，佔總股本58.80%；H股股東持有60,537.6萬股，佔總股本41.20%。內資股股東中，北京華夏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2,000萬股，佔總股本28.584%；北京力創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8,000萬股，佔總股本12.25%；深圳市萬眾潤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4,000萬股，佔總股本9.528%；宋景持有6,390萬股，佔總股本4.349%；姚雪莉持有4,000萬股，佔總股本2.722%；陳嘉廉持有2,000萬股，佔總股本1.361%；石景儀持有5萬股，佔總股本0.003%；劉少華持有5萬股，佔總股本0.003%。</p> <p>(《必備條款》第十六條)</p>			
--	--	--	--

37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必備條款》第十七條)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8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第十八條)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9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前述第二十一條所述H股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將增加為人民幣146,937.6萬元。 (《必備條款》第十九條)	刪除		
40	增加	第二十八條 <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	第二十八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章程指引》21條
41	增加	第二節 <u>股份增減和回購</u>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42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必備條款》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九三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u>增加資本。</p> <p><u>(一)公開發行股份；</u></p> <p><u>(二)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u>(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u></p> <p><u>(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必備條款》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章程指引》22條
43	原第三十二條調整		<p>第三十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章程指引》第23條
44	原第三十四條調整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章程指引》第24條

45	增加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上市地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上市地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章程指引》第25條
46	增加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p>	《章程指引》第26條

47	增加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48	增加	第三十四條 <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	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章程指引》第27條
49	增加	第三十五條 <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章程指引》第28條
50	增加	第三十六條 <u>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章程指引》第29條

51	增加	<p><u>第三十七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章程指引》第30條
52	<p>第二十六條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一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53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之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p>	<p>第三十八三十七條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之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之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p>	

54	<p>第二十八條 所有H股的發行或事後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六條存放於香港部分的股東名冊。</p>	<p>第三十九三十八條 所有H股的發行或事後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六條存放於香港部分的股東名冊。</p>	<p>第三十九條 所有H股的發行或事後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六條存放於香港部分的股東名冊。</p>	
55	<p>第二十九條 任何H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香港普通常用的書面轉讓文件方式轉讓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印刷簽署。</p>	<p>第四十三十九條 任何H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香港普通常用的書面轉讓文件方式轉讓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印刷簽署。</p>	<p>第四十條 任何H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香港普通常用的書面轉讓文件方式轉讓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印刷簽署。</p>	
56	<p>第三十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及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及已簽署的表格：</p> <p>(一)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p> <p>(二)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布結果；</p> <p>(三)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p>	<p>第四十一三十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及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及已簽署的表格：</p> <p>(一)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p> <p>(二)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布結果；</p> <p>(三)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依法自由轉讓；</p> <p>(四)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及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及已簽署的表格：</p> <p>(一)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p> <p>(二)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布結果；</p> <p>(三)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依法轉讓；</p> <p>(四)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p>	

57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十二三十一條 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58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刪除		
59	第三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必備條款》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三三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第三十三條)	調整至第三十條	《章程指引》第23條
60	第三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三三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將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必備條款》第三十三條)	調整至一百九十三條	位置調整。

61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必備條款》第二十四條)</p>	<p>第三十一-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u></p> <p><u>(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u></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必備條款》第二十四條)</p>	調整至第三十一條	《章程指引》第24條
62	<p>第三十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63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必備條款》第二十六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64	<p>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七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65	<p>第三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中。</p> <p>(《必備條款》第二十八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66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67	第三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其於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必備條款》第二十九條)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68	第四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必備條款》第三十條)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69	<p>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一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70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71	<p>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清楚地以文字及數目載明)；</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二條)</p>	<p>第四十三-四十三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清楚地以文字及數目載明)；</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三條)</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清楚地以文字及數目載明)；</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公司法》第128條

72	<p>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三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73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必備條款》第三十四條)</p>	<p>第四十四條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p> <p><u>股東名冊記載信息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更新。</u></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必備條款》第三十四條)</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記載信息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更新。</p>	《章程指引》第31條

74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必備條款》廢止。
75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必備條款》第三十六條)</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必備條款》第三十六條)</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必備條款》廢止。
76	增加	<p>第四十七條 <u>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四十七條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77	原第五十一條調整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78	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必備條款》第三十七條)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79	第四十八條 聯單所有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2.5萬元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80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基準日與股東大會之間至少須相隔4個營業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81	增加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82	增加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83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必備條款》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九 <u>五十</u>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 <u>股東身份</u> 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 <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u> 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 <u>股權登記日收市後</u> 確定日終止時， <u>登記</u> 在冊股東為 <u>享有相關權益</u> 的公司股東。 (《必備條款》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章程指引》第32條
84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 <u>五十一</u> 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第四十條)	修改並調整至第四十八條。	

85	<p>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	---	----	--	-----------

<p>(四)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p> <p>(1)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2)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一)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二)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p>			
---	--	--	--

86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第四十二條)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87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第四十三條)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88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刪除		
89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必備條款》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必備條款》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90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第五十一至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u>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u>查閱本章程、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公司可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u>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u></p> <p>(七) <u>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u></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公司可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章程指引》第33條
----	--	---	--	------------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公司可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p>	<p>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公司可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p>		
91	增加	<p><u>第五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u>第五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章程指引》第34條

92	增加	<p>第五十三條 <u>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章程指引》第35條
93	增加	<p>第五十四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章程指引》第36條

94	增加	<p><u>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章程指引》第37條
95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必備條款)第四十六條)</p>	<p><u>第五十六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公司章程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必備條款)第四十六條)</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章程指引》第38條
96	增加	<p><u>第五十七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p>第五十七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章程指引》第39條

97	增加	<p><u>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章程指引》第40條
98	<p>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七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99	<p>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必備條款》第四十八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00	第八章 股東大會	<u>第八章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u>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01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九條)</p>	與原第六十一條合併		

102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五十條)</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本章程；</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章程指引》41條
-----	--	---	---	-----------

		<p>(十三) <u>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u>；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u>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p> <p>(十五)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十六) <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七) <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必備條款》第五十條)</p>	
--	--	--	--

103	增加	<p><u>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u>(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p> <p><u>(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u></p> <p><u>上述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u></p> <p><u>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u>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u></p>	<p><u>第六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u>(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p> <p><u>(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u></p> <p>上述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章程指引》第42條
-----	----	--	--	------------

104	<p>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一條)</p>	<p>第六十一-六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一條)</p>	<p>第六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章程指引》第81條</p>
105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p>	<p>第六十二-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董事會</u>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應在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章程指引》第43、44、45條。</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應在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u></p> <p><u>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u>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或其代理人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或其代理人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u></p>	<p>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或其代理人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或其代理人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p> <p>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或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連結及密碼參加股東大會。在不影響股東大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董事、監事、外聘註冊會計師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大會的視為親自出席會議。</p>
--	---	---

		<p>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或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連結及密碼參加股東大會。在不影響股東大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董事、監事、外聘註冊會計師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大會的視為親自出席會議。</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p>		
106	增加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07	增加	<p>第六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六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章程指引》第47條
108	增加	<p>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章程指引》第48條

109	增加	<p>第六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章程指引》第49條
-----	----	---	---	------------

110	增加	<p><u>第六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u></p>	<p>第六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章程指引》第50條
111	增加	<p><u>第六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p>第六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章程指引》第51條
112	增加	<p><u>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章程指引》第52條
113	增加	<p><u>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u></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114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六十九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u>百分之三</u>)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章程指引》第53條及54條第1款
115	<p>第六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條的要求。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將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六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u>百分之三</u>)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董事會召集人</u>。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條的要求。<u>董事會召集人</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將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章程指引》第54條
116	<p>第六十六條 公司應在股東年會召開至少21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公司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六十六七十一條 公司應在<u>年度</u>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公司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公司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117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程序。</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p>	<p>第七十二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程序。</p>	《章程指引》第56條
-----	--	---	--	------------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程序。</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p>		
118	增加	<p><u>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章程指引》第57條
119	增加	<p><u>第七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第七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章程指引》第58條

120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十二章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受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布。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採用電子形式向公司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股東大會通知,或通過在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十二章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採用電子形式向公司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股東大會通知,或通過在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章程指引》第171條
121	<p>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必備條款》第五十八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22	增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123	增加	第七十六條 <u>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第七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章程指引》第59條
124	增加	第七十七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第七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章程指引》第60條
125	增加	第七十八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第七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章程指引》第61條

126	<p>第七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其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任代表的文件。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股東的情況下，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如果多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說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獲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p>	<p>第七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其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任代表的文件。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股東的情況下，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如果多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說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獲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p>	<p>第七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其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任代表的文件。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股東的情況下，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如果多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說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獲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	---	--	--	--

127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必備條款》第六十條)</p>	<p>第八十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u></p> <p><u>(三)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p> <p><u>(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p><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u></p> <p>(《必備條款》第六十條)</p>	<p>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章程指引》第62條
128	增加	<p>第八十一條 <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第八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章程指引》第63條

129	<p>第七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一條)</p>	<p>第八十二七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代理投票授權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一條)</p>	<p>第八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投票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章程指引》第64條
130	<p>第七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二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31	<p>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三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32	第七十五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副本。	刪除		調整位置
133	增加	第八十三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	第八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章程指引》第65條
134	增加	第八十四條 <u>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章程指引》第66條
135	增加	第八十五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章程指引》第67條

136	增加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章程指引》第68條
-----	----	---	---	------------

137	增加	第八十七條 <u>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	第八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69條
138	增加	第八十八條 <u>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第八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章程指引》第70條
139	增加	第八十九條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第八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章程指引》第71條
140	增加	第九十條 <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章程指引》第72條

141	增加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章程指引》第73條
142	增加	<p>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章程指引》第74條

143	增加	<u>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u>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章程指引》第75條
144	增加	<u>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u>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145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必備條款》第六十四條)	<u>第九十四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三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u> (《必備條款》第六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章程指引》第76條
146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必備條款》第六十五條)	<u>第九十五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 (《必備條款》第六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章程指引》第79條

147	<p>第七十八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六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48	<p>第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七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49	<p>第八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八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50	<p>第八十一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九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51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七十條)</p>	<p>第九十六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五)<u>公司年度報告</u>；</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七十條)</p>	<p>第九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章程指引》第77條
152	<p>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一條)</p>	<p>第九十七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u>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五)<u>股權激勵計劃</u>；</p> <p>(六)法律、行政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一條)</p>	<p>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章程指引》第78條

153	增加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u>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u>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章程指引》第79條
154	增加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u>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章程指引》第80條

155	增加	<p><u>第一百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u>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u></p> <p><u>(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u></p> <p><u>(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u></p> <p><u>(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u></p> <p><u>(四)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u></p>	<p>第一百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四)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p>	《章程指引》第82條
-----	----	--	--	------------

156	增加	<u>第一百零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第一百零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章程指引》第83條
157	增加	<u>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章程指引》第84條
158	增加	<u>第一百零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第一百零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章程指引》第85條
159	增加	<u>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章程指引》第86條
160	增加	<u>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章程指引》第87條

161	增加	<p><u>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p><u>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u></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章程指引》第88條
162	增加	<p><u>第一百零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u>第一百零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章程指引》第89條
163	增加	<p><u>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p><u>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章程指引》第91條
164	增加	<p><u>第一百零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p><u>第一百零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章程指引》第92條

165	增加	<u>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日。</u>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日。	《章程指引》第93條
166	增加	<u>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章程指引》第94條
167	第八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不少於10%(含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該等股東亦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68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三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69	<p>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必備條款》第七十四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70	<p>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五條)</p>	<p>第一百二十二條八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實時進行點票。</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五條)</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章程指引》第90條
171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必備條款》第七十六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72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p> <p>(《必備條款》第七十六條)</p>	刪除		

173	第九十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必備條款》第七十七條)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74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75	第九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必備條款》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76	第九十二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第十八條第三、四款規定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之情形除外。 (《必備條款》第七十九條)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77	<p>第九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必備條款》第八十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	--	----	-----------

178	<p>第九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一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79	<p>第九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股東會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二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80	<p>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81	<p>第九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必備條款》第八十四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182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六十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會	
183	增加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184	增加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章程指引》第95條

185	<p>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p>	<p>第一百一十四—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章程指引》第96條
-----	--	--	---	------------

186	增加	<p><u>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章程指引》第97條
-----	----	---	---	------------

187	增加	<p><u>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章程指引》第98條
188	增加	<p><u>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章程指引》第99條

189	增加	<p><u>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章程指引》第100條
190	增加	<p><u>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u></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章程指引》第101條
191	增加	<p><u>第一百二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p>	<p>第一百二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章程指引》第102條

192	增加	第一百二十一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103條
193	增加	第一百二十二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u>	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章程指引》第104條
194	增加	第二節 <u>董事會</u>	第二節 董事會	
195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為公司的常設權力機構	第一百二十三條 <u>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為公司的常設權力機構</u>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章程指引》第105條
196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5名為非執行董事(含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u>董事會由七8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為執行董事，四5名為非執行董事(含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u>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細節表述修改

197	<p>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p>	調整至114條並修改		
-----	---	------------	--	--

198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必備條款》第八十八條)</p>	<p>第一百二十五—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章程指引》第107條</p>
-----	--	--	---	--------------------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必備條款》第八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	---	---	--

199	增加	第一百二十六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章程指引》第108條
200	增加	第一百二十七條 <u>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 <u>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並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並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109條
201	增加	第一百二十八條 <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110條

202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九條)</p>	刪除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03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p>	刪除		
204	增加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章程指引》第111條
205	<p>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必備條款》第九十條)</p>	<p>第一百三十一百零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執行；</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必備條款》第九十條)</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章程指引》第112條

206	增加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章程指引》第113條
207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十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 (《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章程指引》第114條、115條
208	增加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用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便快捷方式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用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便快捷方式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章程指引》第116條

209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給通知。</p> <p>(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七日至多十四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屯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p> <p>(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四)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五)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二條)</p>	<p>第一百三十四—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給通知。</p> <p>(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七日至多十四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屯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p> <p>(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四)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五)董事會定期會議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章程指引》第117條</p>
-----	--	---	---	--------------------

210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p>	<p>第一百三十五—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u>過半數</u>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p> <p><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u>獨立非執行</u>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章程指引》第118條
211	增加	<p>第一百三十六條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章程指引》第119條
212	增加	<p>第一百三十七條 <u>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舉手表決。</u></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章程指引》第120條

213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必備條款》第九十四條)</p>	<p>第一百三十八—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必備條款》第九十四條)</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章程指引》第121條
214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五條)</p>	<p>第一百三十九—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五條)</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章程指引》第122條

215	增加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u>(三)會議議程；</u></p> <p><u>(四)董事發言要點；</u></p> <p><u>(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章程指引》第123條
216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七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七章 董事會秘書	
217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必備條款》第九十六條)</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對董事會負責。</u></p> <p>(《必備條款》第九十六條)</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對董事會負責。</p>	
218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七條)</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u>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u></p> <p><u>(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p> <p><u>(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u></p> <p><u>(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p> <p><u>(四)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u></p> <p><u>(五)辦理信息披露事務；</u></p> <p><u>(六)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七條)</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p> <p>(五)辦理信息披露事務；</p> <p>(六)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章程指引》第133條

219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必備條款》第九十八條)</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必備條款》第九十八條)</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220	增加	<p><u>第八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第八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221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的含義與《必備條款》當中的「經理」相同。</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九條)</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u>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p> <p><u>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的含義與《必備條款》當中的「經理」相同。</u></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九條)</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章程指引》第124條
222	增加	<p><u>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u>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章程指引》第125條

223	增加	<p><u>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章程指引》第126條
224	增加	<p><u>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u></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p>	《章程指引》第127條
225	<p><u>第一百一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u></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p> <p>(九)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p> <p>(十)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條)</p>	<p><u>第一百四十八—一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u></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定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定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u>董事會</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u>決定</u>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p> <p>(九)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p> <p>(十)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u></p> <p>(《必備條款》第一百條)</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p> <p>(九)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p> <p>(十)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章程指引》第128條

226	增加	第一百四十九條 <u>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章程指引》第129條
227	增加	第一百五十條 <u>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第130條
228	增加	第一百五十一條 <u>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u>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章程指引》第131條
229	增加	第一百五十二條 <u>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u>	第一百五十二條 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章程指引》第132條
230	原第一百一十六條調整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231	增加	第一百五十四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五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134條

232	增加	第一百五十五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135條
233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刪除		
234	第一百一十五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條)	刪除		
235	第一百一十六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調整至第一百五十三條	
236	第一百一十七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二條)	刪除		
237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九十三章 監事會	第九章 監事會	
238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節 監事	
239	增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u>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章程指引》第136條

240	增加	<u>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章程指引》第137條
241	增加	<u>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章程指引》第138條
242	增加	<u>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章程指引》第139條
243	增加	<u>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章程指引》第140條
244	增加	<u>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章程指引》第141條
245	增加	<u>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142條
246	增加	<u>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143條

247	增加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節 監事會	
248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三條)</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p> <p>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由2名獨立監事、1名股東代表和2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獨立監事和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三條)</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p> <p>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由2名獨立監事、1名股東代表和2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獨立監事和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二名為股東代表監事，一人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二名為股東代表監事，一人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章程指引》第144條

249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六條)	刪除		
250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251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六十五—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 <u>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 ；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時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u>《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 的行為進行監督； (四)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 ；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七)依照 <u>《公司法》</u> 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u>《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 ； (四)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法律、法規、 <u>《香港上市規則》</u> 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章程指引》第145條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八條)</p>		
252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表決同意。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九條)</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表決同意。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九條)</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同意。</p>	《章程指引》第146條
253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條)</p>	刪除		
254	<p>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一條)</p>	刪除		
255	增加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章程指引》第147條

256	增加	<p><u>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u></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章程指引》第148條
257	增加	<p><u>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事由及議題；</u></p> <p><u>(三)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章程指引》第149條
258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刪除		

259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二條)</p>	刪除		
-----	---	----	--	--

260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三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61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四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62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有的行為。</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五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63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	--	----	--	-----------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六條)</p>			
264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或者本條(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七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65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八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66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九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67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p>			
268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一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69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二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70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三條)</p>			
271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四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72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五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73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六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74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七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	--	----	--	-----------

275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八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76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九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77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六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278	增加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279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七十四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章程指引》第150條
280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財務狀況變動表； (四)財務情況說明書； (五)利潤分配表。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一-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審查驗證。 <u>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u>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財務狀況變動表； (四)財務情況說明書； (五)利潤分配表。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281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二-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 <u>年度</u> 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 <u>及</u> 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 <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 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細節表述修改。

282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p>	<p>第一百七十三-四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年會的<u>20</u>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u>年度</u>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u>21</u>二十日將前述報告以<u>交付或</u>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在滿足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前述報告，或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u></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交付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前述報告，或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細節表述修改。</p>
283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刪除</p>		<p>《必備條款》廢止。</p>
284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五條)</p>	<p>刪除</p>		<p>《必備條款》廢止。</p>

285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六條)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86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四-五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冊。 <u>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章程指引》第152條
287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88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彌補虧損； (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 (四)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五)支付普通股股利。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89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公積金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90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並提取利潤的5%至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五-五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u>百分之十</u>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並提取利潤的<u>5%至10%</u>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u>50%</u>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u>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u>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後所餘<u>稅後</u>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u>股東</u>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章程指引》第153條
-----	--	--	--	-------------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訂。董事會制訂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資金的使用計劃和安排。</p> <p>在符合公司利潤分配原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每次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該次實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p> <p>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明確意見。</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訂。董事會制訂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資金的使用計劃和安排。</p> <p>在符合公司利潤分配原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每次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該次實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p> <p>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明確意見。</p>	
--	--	--	--

291	第一百五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八條)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292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一)彌補虧損；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一)彌補虧損；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一)彌補虧損；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章程指引》第 154條
293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積金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刪除		
294	第一百六十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	刪除		
295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九條)	刪除		

296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p> <p>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刪除		
297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刪除		
298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u>必備條款</u>》第一百四十條)</p>	<p>第一百七十七-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u>必備條款</u>》第一百四十條)</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299	增加	<p>第一百七十八條 <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章程指引》第155條

300	增加	第一百七十九條 <u>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維護股權價值的需要。公司股息政策由董事會具體制定。</u>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維護股權價值的需要。公司股息政策由董事會具體制定。	《章程指引》第156條
301	增加	第二節 <u>內部審計</u>	第二節 內部審計	
302	增加	第一百八十年條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第一百八十年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章程指引》第157條
303	增加	第一百八十年條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第一百八十年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章程指引》第158條
304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一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一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05	第一百六十五年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年六十五年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 <u>《證券法》</u> 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 <u>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 ， <u>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 一、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一、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必備條款》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年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章程指引》第158條，《必備條款》廢止

306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二條)</p>	<p>第一百八十三-六十六條 <u>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年大會結束時止。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三條)</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章程指引》第160條</p>
307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三條)</p>	<p>刪除</p>		
308	<p>增加</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章程指引》第161條</p>
309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刪除</p>		<p>《必備條款》廢止。</p>

310	<p>第一百六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五)</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11	<p>第一百七十條 依據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決定。</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12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刪除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七條)</p>			
313	增加	<p><u>第一百八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p>	<p>《章程指引》第162條</p>

314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第一百八十六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u>提前三十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u>公司</u>股東大會<u>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u>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章程指引》第163條</p>
315	第十七章 保險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16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按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的規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機構投保，或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其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議根據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17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18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19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20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並進行工會活動。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21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每月撥出職工實際工資總額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22	增加	第十二章 通知	第十二章 通知	
323	增加	<p>第一百八十七條 <u>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u>(一)以專人送出；</u></p> <p><u>(二)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三)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u></p> <p><u>(四)以公告方式送出；</u></p> <p><u>(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p> <p><u>(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送出；</p> <p>(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章程指引》第164條、166條、167條、168條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應當(i)採用電子形式，向公司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英文本或中文本)，或(ii)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應在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布公司通訊)。</p> <p>「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p> <p>(二)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p> <p>(三)會議通告；</p> <p>(四)上市文件；</p> <p>(五)通函；</p> <p>(六)委派代表書；</p> <p>(七)《香港上市規則》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應當(i)採用電子形式，向公司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英文本或中文本)，或(ii)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應在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布公司通訊)。</p> <p>「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p> <p>(二)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p> <p>(三)會議通告；</p> <p>(四)上市文件；</p> <p>(五)通函；</p> <p>(六)委派代表書；</p> <p>(七)《香港上市規則》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p>	
--	--	--	--

324	增加	第一百八十八條 <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章程指引》第165條
325	增加	第一百八十九條 <u>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章程指引》第169條
326	增加	第一百九十條 <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	第一百九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章程指引》第170條
327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第三十三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328	增加	第一節 <u>合併、分立、增資、減資</u>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329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九條)	刪除		

330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不清償債公司不得合併。</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不清償債公司不得合併。</p> <p>公司合併時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繼承。</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章程指引》第172條、173條、174條</p>
-----	--	---	--	------------------------------

331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p>	<p>第一百九十二—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的債務按所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章程指引》第175條、第176條
332	原第33條調整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章程指引》第177條

333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一百九十四—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章程指引》第178條
334	<p>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節 第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p>	
335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三條)</p>	<p>第一百九十五—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一—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三條)</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章程指引》第179條

336	增加	<p>第一百九十六條 <u>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章程指引》第180條
337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第一百九十七 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二)、(四)、(五)前條第(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其大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章程指引》第181條

338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五條)</p>	刪除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39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p>	<p>第一百九十八—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章程指引》第183條

340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七條)</p>	<p>第一百九十九—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七條)</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章程指引》第182條
341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八條)</p>	<p>第二百—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u>在</u>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u>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u>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u>剩餘財產</u>，<u>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u>。</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u>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u>新的經營活動。</p> <p><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八條)</p>	<p>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p> <p>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章程指引》第184條

342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九條)</p>	<p>第二百零一—一百八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九條)</p>	<p>第二百零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章程指引》第185條
343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條)</p>	<p>第二百零二—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條)</p>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章程指引》第186條
344	增加	<p>第二百零三條 <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 <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二百零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章程指引》第187條

345	增加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章程指引》第188條
346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四三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347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二百零五—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第189條
348	第一百九十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 （二）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第二百零六—一百九十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 （二）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第二百零六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 （二）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349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涉及變更公司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註冊資本、企業類型、經營範圍、營業期限、發起人姓名或名稱等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七—一百九十一條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涉及變更公司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註冊資本、企業類型、經營範圍、營業期限、發起人姓名或名稱等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指引》第190條
350	增加	第二百零八條 <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	第二百零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指引》第191條
351	增加	第二百零九條 <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第二百零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第192條
352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53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是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三條)</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	--	----	--	-----------

354	第二十四章 通知	刪除		
355	<p>第一百九十三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56	<p>第一百九十四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57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58	<p>第一百九十六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359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十五三十五章 附則	第十五章 附則	

360	增加	<p>第二百一十條 釋義</p> <p><u>(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u>(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u></p> <p><u>(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u></p> <p><u>(五)元，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u></p>	<p>第二百一十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p> <p>(五)元，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p>	《章程指引》第193條
361	增加	<p>第二百一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不滿」、「以外」、「多於」、「超過」、「過」、「以前」、「以後」，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不滿」、「以外」、「多於」、「超過」、「過」、「以前」、「以後」，不含本數。</p>	《章程指引》第196條

362	增加	<u>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本章程中文版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u>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本章程中文版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指引》第195條
363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u>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u>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細節表述修改。
364	增加	<u>第二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	第二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章程指引》第194條
365	增加	<u>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u>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章程指引》第197條
366	增加	<u>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章程指引》第198條
367	增加	<u>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如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則自批准之日起生效。</u>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如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則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附錄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之全文)的詳情載列如下：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全體股東(以下簡稱「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四條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

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公司應在股東年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第十二章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在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程序。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應在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或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連結及密碼參加股東大會。在不影響股東大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董事、監事、外聘註冊會計師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大會的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其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任代表的文件。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股東的情況下，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如果多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說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獲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投票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議案做說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
-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第三十三條 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持人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六條 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主持人許可，並按提出發言要求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發言。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股東發言時間的長短和次數由會議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確定。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由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十八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四十九條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 (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 (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 (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日。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本規則規定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擬定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附錄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之全文)的詳情載列如下：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履行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和職權

第三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4名為非執行董事(含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3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應當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事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是上

市公司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從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審計、審閱和分析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四)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物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

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領導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二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位董事和總經理的意見，形成初步會議提案後交董事會秘書審查，董事會秘書審查後提交董事長確定。

董事長在確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

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不受前款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七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期限；
- (二) 會議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提供足夠的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前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二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連董事出席；非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為出席，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每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的與會代表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四條 公司職能部門有義務向董事會決策提供信息和資料。提供信息和資料的職能部門及有關人員應對來自於公司內部且可客觀描述的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對於來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資料的可靠性，應在進行評估後，才可提供給董事會作決策參考，並向董事會說明。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以代替現場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提交書面表決的議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通訊的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訂的董事會決議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達到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該董事會決議即為有效決議，而無需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緊急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董事會召集人應當向與會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除非在授權委託書中已明確，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對於同一議案中包含的若干並列或不同事項，董事會可以採取分別審議和逐項表決的方式。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表決意向為反對和棄權的，應書面說明理由。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表決通過。

第二十九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
- (三) 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一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董事。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三條 現場召開和以電子通訊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要求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與會董事本人或其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三十七條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九條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公司應公開會議記錄等會議檔案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本規則規定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擬定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附錄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之全文)的詳情載列如下：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本公司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行為實行監督，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二章 監事及監事會

第三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構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監事，一人為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四條 監事有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

第五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五) 依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第七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第八條 監事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離職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監事會開展監督檢查工作，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聽取公司負責人有關財務、資產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
- (二) 查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經營管理的其他資料；
- (三) 核查公司的財務、資產狀況，向職工瞭解情況，聽取意見，必要時可以要求公司負責人做出說明；
- (四) 向財政、稅務、審計、銀行等有關部門瞭解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管理情況。

第十二條 監事會履行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公司編製監事會專門預算，為監事會開展工作提供經費保障。

公司應為監事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組織保障，公司各部門和工作人員應積極配合監事會開展工作，接受詢問和調查。

公司建立信息傳遞機制，將財務和經營信息傳遞給監事會，便於監事會及時、全面地獲取有效信息。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通知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提議召開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及時提交給監事會主席，由其決定是否提交監事會審議。

第十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第十六條 監事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監事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審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對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票數最多的監事主持會議，選舉本屆監事會主席。

第十八條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九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或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議事表決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以代替現場召開監事會會議，但提交書面表決的議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通訊的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擬訂的監事會決議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按

《公司章程》的規定達到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該監事會決議即為有效決議，而無需再召集監事會會議。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親自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可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職權。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的有效期限；
- (五) 受託人對可能納入監事會會議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當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監事應當向召集人(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有關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每名監事只能接受一名監事的委託，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其他監事委託的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按照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監事應當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提議緩議的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除徵得全體與會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監事接受其他監事委託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的，除非在授權委託書中已明確，不得代表其他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對於同一議案中包含的若干並列或不同事項，監事會可以採取分別審議和逐項表決的方式。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

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表決意向為反對和棄權的，應書面說明理由。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八條 與會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監事的表決票，交會議主持人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監事。

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票不予統計。

第二十九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負責會議記錄，當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或者進行記錄時，監事會主席或者會議主持人應當指定其他適當的人選進行記錄。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地記錄會議真實情況和與會監事的意見和建議。會議記錄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八)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三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如有)、會議錄音資料(如有)、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有查閱監事會會議記錄的權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本規則規定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的修訂由監事會擬定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屬於監事會。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獲提名委任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之董事及監事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張敬明先生(「張先生」)，66歲，自2015年6月4日起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汕頭商業學校。自1986年，張先生先後擔任廣東海寧紙品包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海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北京中金創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在業務管理、企業文化及項目及營運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冷小榮先生(「冷先生」)，57歲，自2018年6月28日起為執行董事。冷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江西大學經濟系會計專業。彼於1998年經全國統考獲會計師專業技術職稱。彼於1989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江西省修水縣林業工業公司財務經理；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深圳石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主任；於2004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668)旗下分公司南寧華南城、哈爾濱華南城財務總監；及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廣東粵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冷先生於企業融資、審計及投資等多個範疇具有豐富經驗。

黃春鋒先生(「黃先生」)，46歲，自2021年11月5日起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2年獲得鄭州大學金融學院學士學位，2013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7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於1998年至2010年期間，先後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代碼：601398)河南省分行直屬支行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代碼：600000)鄭州分行；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先後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代碼：601229)北京分行學院南路支行以及江蘇銀行北京東直門支行副行長；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國泰中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至2019年，擔任共創星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3月至今，黃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無論在金融、投資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都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周霆欣先生(「周先生」)，65歲，自2021年11月5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南京通信工程學院。完成學業後，彼於1983年至1993年期間，先後擔任第五十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師及研究所工程師；於1993年至2005年期間，彼先後擔任宏利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恒利集團董事會主席；於2005年至2017年期間，彼擔任中金富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8年至2019年3月，彼擔任中融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於金融、投資及公司管理等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強先生(「羅先生」)，44歲，自2020年11月12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01年畢業於武漢金融高等專科學校會計專業，並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完成南華大學法學專業課程。於2003年至2019年6月，羅先生先後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計經理、深圳市光華永卓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部門主管；於2019年7月至今，羅先生擔任廣東天健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多家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及多家中國國內民營企業上市及融資顧問服務，於審計、融資及上市公司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蔣海玲女士，59歲，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英國利茲大學法學碩士。蔣女士於1987年就任於廣東省深圳市司法局，並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擔任公務員。彼於2004年至2008年先後在英國利茲大學學習並在英國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就任中國法律業務顧問。於2008年曾擔任廣東省晟典律師事務所任專職律師。現任深圳市華瑞投資有限公司顧問。

毛海濱先生，61歲，1983年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本科數學系，並擁有經濟師專業資格。毛先生1983年就任於江西省南康縣龍回鄉政府及中共江西省贛州地委組織部。毛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毛先生曾於1987年擔任建設銀行吉安地區分行營業部副主任，建設銀行吉安鐵路專業支行副行長。

1994年曾擔任長春市兆華城市信用社主任。1995年曾擔任吉林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2008年曾擔任北京東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自2012年起就任呼和浩特市泉祥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一職逾十年。

監事

王興業先生(「王先生」)，45歲，為碩士研究生。王先生現任北京青島恒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960.SZ)董事、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寧波青島正元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寧波青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寧波利元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合規主任／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4年起，彼擔任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彼於投融資、資產及業務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斌先生(「陳先生」)，55歲，1993年畢業於深圳大學本科會計學系，並擁有會計師專業資格。陳先生曾於2004年擔任深圳市萬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潤集團」)審計部審計員。後曾任長春開元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陳先生現任萬潤集團審計部總經理。

方偉然先生(「方先生」)，37歲，畢業於廣東海洋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獲頒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惠州李長榮橡膠有限公司。方先生現任中房潮州財務經理。方先生於會計實務及成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獲提名董事及監事(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概無其他有關獲提名董事及監事之資

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而彼等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宜。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通函內的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二、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通函內的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三、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通函內的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通函內的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4年1月1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月24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於2024年1月3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5.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預計需時少於一日。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內資股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7. 倘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後的「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生效，則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henyang74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以知會內資股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黃春鋒先生及冷小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霆欣先生及尹宗臣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魯晉先生、羅卓強先生及高紅紅女士。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7)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H股股東(「H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通函內的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二、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通函內的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三、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通函內的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通函內的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4年1月1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月3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
5. 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H股股東類別大會預計需時少於一日。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H股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7. 倘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後的「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生效，則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henyang74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以知會H股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黃春鋒先生及冷小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霆欣先生及尹宗臣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魯晉先生、羅卓強先生及高紅紅女士。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通函內的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通函內的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三、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通函內的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通函內的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敬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冷小榮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春鋒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 D.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霆欣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 E.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卓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蔣海玲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審議及批准委任毛海濱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興業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審議及批准選舉方偉然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 J.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4年1月1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最遲須於2024年1月24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2024年1月3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少於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後的「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生效，則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henyang74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黃春鋒先生及冷小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霆欣先生及尹宗臣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魯晉先生、羅卓強先生及高紅紅女士。